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党委编办 文件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卫科教发〔2020〕3号

关于组织南疆四地州招聘事业编制乡村医生 专项工作的通知

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党委编办、人社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意见》（新政办发〔2015〕159号）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9〕3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切实筑牢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助力脱贫攻坚卫生人才基

基础，自治区党委编办、卫生健康委、人社厅计划于 2020 年组织开展面向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以下简称“南疆四地州”）招聘事业编制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专项工作。现将有关招聘事宜通知如下：

一、乡村医生岗位职责和配置要求

（一）乡村医生岗位职责。乡村医生主要负责向农牧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二）配置要求。根据南疆四地州基层事业编制情况，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意见》（新政办发〔2015〕159号）“原则上服务人口在 500 人以下的村卫生室配 1 名乡村医生；500-1000 人的配 1-2 名；1000 人以上的配 2-3 名”的要求，实施“乡管村用”一体化管理。

二、人员招聘具体事宜

（一）招聘范围。南疆四地州组织辖区内招聘，动员具有大中专学历、尚未就业的临床、预防、公卫专业医学生积极报考。

（二）招聘数量。南疆四地州根据各县市乡镇卫生院空编情况确定招聘乡村医生编制使用计划。

（三）招聘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

正，身心健康，无遗传疾病史，无传染病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愿意扎根农村、服务基层的；

2. 具备农村医学专业中专学历，或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优先录用。

3.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3 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

4.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不得报名。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乡村医生招聘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南疆四地州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编制、人社部门按照公布招聘计划、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具体招聘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人员管理

（一）签订合同。编制所属事业单位（乡镇卫生院）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与新聘用乡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期内执业地点为村卫生室。

（二）考核管理。新聘用的乡村医生按照“乡管村用”进行管

理。乡镇卫生院要按照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乡村医生管理和考核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和绩效考评，并定期通报。每年对乡村医生开展一次考核，对成绩突出、考核优秀者，可纳入乡镇卫生院评优评先中予以推荐。对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胜任工作的，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认定，不予续签聘用合同。

（三）执业注册管理工作。被聘用的乡村医生可参加当年自治区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考试，考核通过后注册为乡村医生。符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乡村医生由编制所属乡镇卫生院负责统一报名考试，通过考试取得执业资质后按规定办理医师执业注册或变更手续。已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由服务单位负责按程序办理执业医师注册手续或执业地点、范围变更手续。

（四）户籍、人事和党团关系。乡村医生聘用期内户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管理。人事档案按照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党团关系转至服务所在单位。

（五）岗前培训。各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新录用的乡村医生进行岗前培训。

四、激励与保障

（一）薪酬待遇。新聘用乡村医生按所聘岗位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统一的工资福利待遇。

（二）教育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乡村医生

继续医学教育，为乡村医生提供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技术指导和支持作用，利用乡村医生远程继续教育平台对乡村医生开展经常性培训。

（三）职称晋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三区三州”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对南疆四地州全面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向南疆四地州下放卫生健康系列（专业）（包含乡村医生）高级（含正高）职称评审权，单独设置任职资格条件，将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评价等作为乡村医生职称评审的重要因素。

五、其他事项

（一）面向南疆四地州招聘乡村医生是解决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的重要专项措施，南疆四地州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将乡村医生充实和培养工作纳入健康扶贫工程，加大投入，稳步推进。卫生健康、编制、人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实际制定招聘计划，精心组织，尽快落实此项工作。

（二）各地编制部门要认真审核乡镇卫生院空编情况，统筹做好事业单位招聘等有关工作。

（三）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编制、人社部门，提供最精准的乡村医生需求数据，按照编制分配计划会同当地人社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招聘方案，并尽快组织开展招聘工作，“填平补齐”村卫生室“空白点”。

（四）各地人社部门要切实考虑乡村医生缺口较大的实际，

在招聘条件、程序、方式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并落实好工资待遇和职称晋升相关要求，确保乡村医生及时补充到位。

(五)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有效衔接，顺利推进。原则上在5月底前完成招聘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打字：李雪薇

校对：丁蕾

印数：40份